

证券代码：839253

证券简称：红霖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霖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红霖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5 年 11 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双方签订的协议期内，招商证券一直依照协议约定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但红霖股份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 2020-2024 年持续督导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招商证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红霖股份履行了法定的催告程序，至今仍未足额缴纳，因此，招商证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单方解除与贵司的持续督导协议。

三、应对措施

红霖股份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收取持续督导费的《催告函》（共三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极为重视，寻找各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支付相应持续督导费用。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转系统

公告[2020]897 号)等相关规定,红霖股份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上述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红霖股份存在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五、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红霖股份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张丛丛

电话: 155 8995 7181

邮箱: 872960145@qq.com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招商证券关于收取持续督导费的《催告函》(共三份);
-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通知》

济南红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